



教會的啟示（四）教會在基督裏的成長

經文：弗4:1-32

一．教會成長的內涵(4:1-16)

1. 行為與恩典相稱(4:1)。
2. 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品格(4:2-3)。
3. 運用聖靈的恩賜體驗：父，子，聖靈，聖徒的合一(4:4-8; 參約17:21-26)。
4. 成長所需的職分(4:9-12)。
5. 成長的目標：滿有基督的身量，即基督的分量(3:13)。
6. 有基督身量的具體表現(3:14-16)。
 - a. 不受各種異端欺騙(3:14)。
 - b. 凡事連於基督而長進(3:15)。用愛心說誠實話原文是用愛心抓住真理。
 - c. 彼此相助，漸漸長大(3:16)。

二．教會信徒成長的表現(4:17-32)

1. 言行方面：誠實不存虛妄(4:17)。
2. 行為方面：棄絕一切外邦人的行為(4:18-19)。
3. 心志方面：效法基督的心志，穿上新人基督(4:20-24)。即在基督的屋簷下，滿有基督的形像。
4. 言語方面：說誠實話(4:25)，說造就人的話(4:29)，說恩慈饒恕人的話(4:32)。
5. 對罪方面：不可留罪過夜(4:26)。
6. 對撒但：不可留地步(4:27)。
7. 對工作：作正經的工作(4:28)。
8. 對聖靈：不叫祂擔憂(4:30)，乃叫祂喜悅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